

17-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為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目的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學校本位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參、工作要項

一、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特教組長為當然代表計八人。

(2)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年級代表由年級導師推舉之，計三人；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學習領域推舉之，計十三人（語文領域含本國語文、英語）。

(3)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一至三人

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七次會議，以九、十一、十二、三、四、五、六月各召開一次

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

校總體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時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七、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組織分工執掌

組 別	成 員		人數	分 工 執 掌
	姓 名	職 稱		
召集人	陳寶慧	校 長	1	主持決議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執行秘書	羅麗萍	教務主任	1	綜理課程發展相關事項：課程計畫、課程評鑑…等。
執行幹事	戴麗雲	教學組長	1	彙整課程計畫及活動
行政組	王琬菁	學務主任	1	協助主題活動辦理及班週會社團的執行
	沈文月	總務主任	1	綜理特殊需求領域計畫及融入議題活動
	孫慧琪	輔導主任	1	活動場地安排及經費核銷事宜
	謝慧珍	註冊組長	1	協助多元評量事宜
	陳品涵	特教組長	1	擬定特殊需求領域計畫及辦理融入議題主題活動
年級推廣組/各 年級課程發展 召集人	黃友琪	級任教師	3	執行班週會活動及融入議題主題活動
	陳正傑			
	黃怡欽			
領域研發推廣 組/各領域課程 發展小組召集 人(含特殊需求 領域)	林耿妃	教師	11	1. 教材審定(教科書選用及自編教材) 2. 擬定領域課程計畫 3. 編擬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4. 規畫及執行領域週活動 5. 課程評鑑 6. 規劃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及研習 7. 協助公開觀課事宜
	張綺方			
	余雅惠			
	羅旭斌			
	王巧鳳			
	闕菊紅			
	賴玉真			
	張琇玲			
	王詩瑜			
	陳品涵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代表
	陳鼎元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代表

家長社區代表組	王國鎮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協助社區資源整合
諮詢組	專家學者	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入校諮詢		指導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多元評量及課程評鑑等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校願景、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教育潮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跨領域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主題及能力指標、選擇單元活動主題及相對應能力指標(素養導向指標)、時數等相關事項」，且應融入社區教育資源、師生興趣題材、生活周遭事物、學校行事活動、地方民俗風情及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環境、資訊、家庭、人權、生涯規劃教育…等十九大議題。
-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完成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及審核學校本位課程。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教學時數及決定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學活動設計與執行成效。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九)、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及協助教師教學檔案之建立。
- (十)、其他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事宜。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